

意志有些自由

在人類歷史的長河中，爭取“自由”該算是晚近的事。

有自由，必須負擔倫理的責任。在國際法庭上，被告人愛用的脫罪語詞：“我奉命行事。”可以不負責任。因為沒有選擇違抗的自由。雖然那常是託辭。

人必須有獨立的人格，才可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；既然不能自由運用意志，相對的，就不能負道德責任。

意志自由的條件一知與能。

人到底有多少受既有條件的限制，自古以來，就是問題。如：遺傳，家族，文化，環境，都是影響的因素。還有氣候，春盛夏燥，金秋悲涼；長久的浸淫，更是如此。就是飢餓的時候，也會影響人的意志；躺臥的時候，所作的決定常會不甚正確。攬轡高立遠眺，會增加人的豪氣。這些都使人懷疑，意志是否真正會那麼自由。

聖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 皈主以後，回憶當少年時，偷採鄰居的桃子；其實，他自家也有果樹，鄰家的果子並不比自家的好；為何偏起盜念？又早年的縱慾，明知其非，為何欲罷不能？後來，他發展成“原罪”的概念，墮落的人，意志受原罪控制，無法真箇自由。他也思想到“預定論”，是生命的主也是宇宙的主，本於祂的全知和全能，決定人的道路。

這與使徒保羅的經歷類似：

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因此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(羅七:18-23)

保羅心中“喜歡神的律”，並不甘於隨從作惡為樂；只是被擄為奴僕，“心為形役”，欲脫不能。如此掙扎，使他哀嘆，尋路，最後才有脫困的轉機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！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”(羅七:24, 25)在存在之前的罪，把他的意志擄去；人知道在被囚和奴役之下，沒有希望自救自拔，才轉而仰望一靠着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。

得解放，獲自由的人，沒有舊主人役使，難免有些迷茫；幸而有了新的身分，蒙神賦予新生活目的。

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！父！”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—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（羅八：14-17）

這裏說的不是別人，是基督徒—“原來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”（來二：10）基督耶穌為此降世，要我們作神後嗣，承受榮耀。正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為實現國度受苦，而後進入榮耀，聖徒也必須同樣的經歷“為這國受苦”。（路二四：26 帖後一：5）因此，“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”（帖前三：3）。

奧古斯丁對於基督教神學的另一建樹，是他把聖經預定論系統化—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（弗二：1）的人，絕無法提供任何助力，對於稱義得救，不能有任何貢獻，所以應徹底絕望，完全棄絕善功觀念。

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聖潔，沒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—這恩典，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—這恩典，是神用諸般智慧，聰明，充充足足，賞給我們的。（弗一：4-8）

神的恩典，是祂在基督裏預定的，豐富的，充足的，沒有缺欠，人不能增補，也無需增補—只能感恩領受這無條件的賞賜。

使徒追述以撒和利百加的孿生子，說明揀選的恩典。源自相同的父母，雙體內流着相同染有罪污的血液，“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，神就對利百加說：‘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’正如經上所記：‘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’。”（羅九：11-13）這說明不是父母，人意能夠作甚麼，在於神絕對的主權。

經上說到神造我們作祂義的器皿，有其目的：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（弗二：10）

聖徒應該正常運用從罪裏得自由的意志，成就神的旨意，完成祂的使命。

因此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“你們若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—你們必曉得真理；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（約八：31, 32）這是說，信的人可以“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”（七：17）；是說有自由意志，而明白真理。

不過，現代人會試圖用人的方法，科技，影響人的意志，達到叫人“決志”的目的；如：使用音樂，燈光，情感的言辭，甚或在人意志軟弱的時候。這很難說是聖靈的工作，也不能使人感覺有道德上的責任或動力。

還有“不可抗拒的恩典”的說法，似乎是涉及神強制人的自由意志。其實，那是出於有心的誤意，並非那樣。萊布尼茲 (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, 1646-1716) 深晦的“預設的和諧” (Pre-established Harmony)，似乎是不可解，不可釋的網，用之於神全知全能的恩典，“凡預定得永生的人，都信了。”（徒一三：48）是很好的衍用。

神無限的權能，人有限的自由，給予人倫理的責任，和信靠與感恩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